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北京華晟泰通傳媒投資有限公司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銷售股份(相等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555,000,000港元，(1)其中2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及(2)其中355,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2519港元配發及發行157,644,656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償付。

買賣協議須待下文「先決條件」分段更詳細載列之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並以此為條件。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約安排，主要於中國從事製作及分銷電視連續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由於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i) Aim Right(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Aim Righ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Aim Right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555,000,000港元。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價將由本公司部分以發行承兌票據及部分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如下：

- (1) 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200,000,000港元；及
- (2) 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2519港元配發及發行157,644,656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償付355,000,000港元。

釐定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主要參考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而發行價則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本公司將使用其自有財務資源以償付部分代價，並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餘下代價。

發行價

合共157,644,656股代價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2519港元，較：

- (a)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68港元折讓約15.97%；及
- (b)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788港元折讓約19.23%。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前獲達成(或買方行使其權利豁免條件(a)、(b)、(c)、(g)及(i))後方告完成，並以此為條件：

- (a) 買方已完成及信納有關目標集團之法律、財務、稅務及業務方面之盡職審查；
- (b)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為止，賣方所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充足、有效、完整、合法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並無重大遺漏及並無具有誤導成份；
- (c) 於買賣協議完成或之前，賣方已完全履行及達成賣方須履行及達成的所有責任、職責、義務及條件；
- (d) (倘需要)已自任何相關香港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必需之豁免、同意及批准；
- (e) (倘需要)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已於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中任何一項)(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賣方及買方之內部決策機關(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倘需要))正式批准及授權；
- (h) 根據法例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有關第三方之間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賣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正式知會所有第三方及取得其同意，而任何有關第三方已以書面同意不會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目標公司採取任何不利行動或作出任何不利申索；及
- (i)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為止，概無有關目標集團之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隨時藉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面、部分或以其認為屬合理及可予接受的條款有條件地豁免條件(a)、(b)、(c)、(g)及(i)。倘該等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外，任何一方就收購事項概無任何權利及責任。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營業日)發生。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二億港元

到期日： 完成日期後一年

利息： 零息

可轉讓性： 在有關轉讓的正式填妥的轉讓表格送達公司之前提下，承兌票據持有人可自由分配或轉讓全部承兌票據予任何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即到期日前某一天)透過向承兌票據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全部贖回承兌票據之本金額。

董事會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約安排之資料

緒言

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外商投資的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即中外合資企

業、中外合作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均不得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而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需要該許可證。

由於上述原因，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為對華晟傳媒營運確立管理控制權並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目標公司(透過華晟世紀)已與華晟傳媒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進行電視連續劇製作業務。合約安排已經特別設計，以賦予華晟世紀權利享有華晟傳媒的所有經濟利益、對華晟傳媒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及防止華晟傳媒之資產及價值流向華晟傳媒之登記股東。目標集團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為：(i)獨家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ii)獨家購股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及(iv)授權委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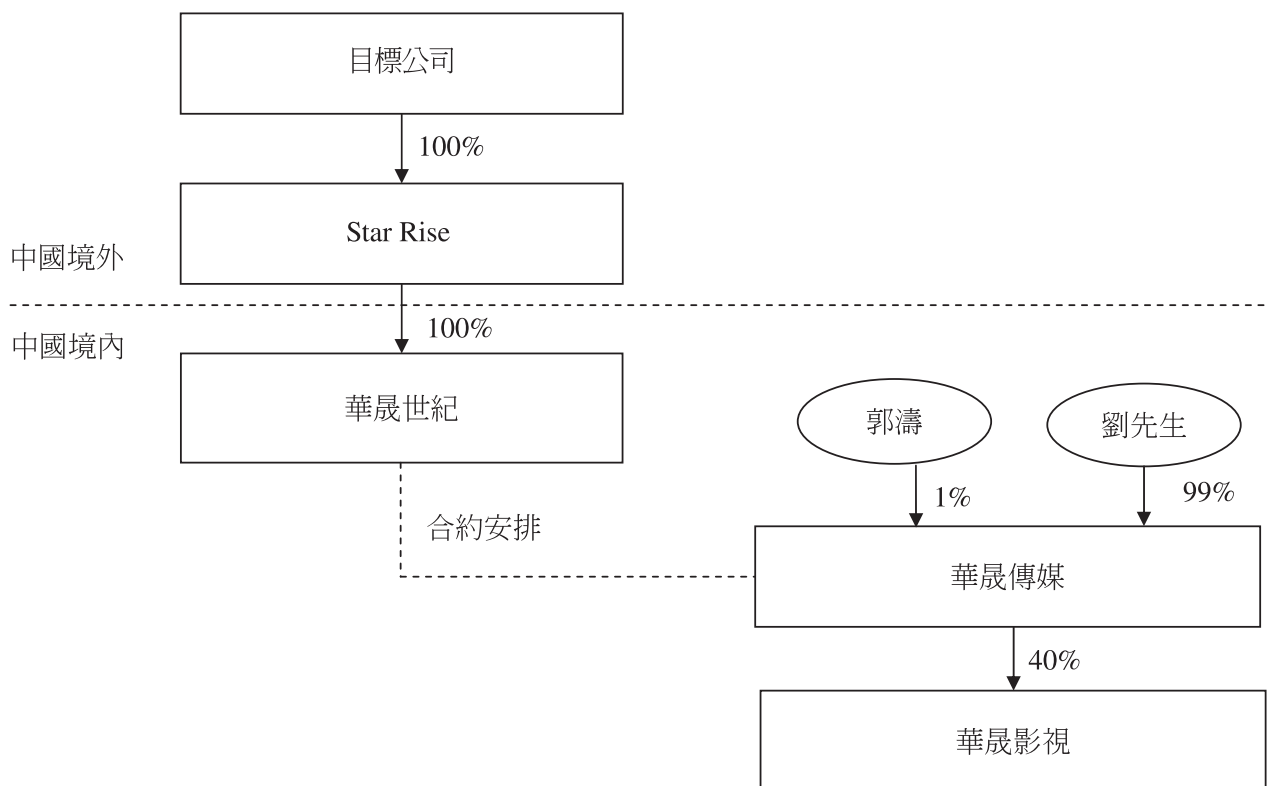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各協議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適用於本公司、目標公司、華晟世紀及華晟傳媒的業務者)項下之條款及條件，目標集團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對各協議之訂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屬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違反華晟世紀及華晟傳媒的組織章程細則。

因此，董事相信，除所披露者外，合約安排乃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予以強制執行，且合約安排提供機制，使目標公司可對華晟傳媒行使實際控制權。

董事會相信，合約安排乃嚴格定制以達致目標公司的業務目標，並盡量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被視為於中國製作電視連續劇，而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外商投資嚴禁涉足該領域。此外，經營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所需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僅可由於中國註冊成立而並無外商投資的國內公司取得。由於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目標公司直接或透過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華晟世紀)所作出之任何投資均被視為外商投資。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申請經營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批文，亦不得收購任何已持有該等許可證的公司的股權。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經營主要業務的必要許可證及許可均由華晟傳媒持有。目標公司透過華晟世紀與華晟傳媒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進行其主要業務，並對華晟傳媒的營運實施管理控制權，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示意圖

以下簡明示意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規定由華晟傳媒向目標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動：



結構性合約

(1) 獨家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

華晟世紀、華晟傳媒及登記股東訂立獨家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據此，華晟傳媒同意委聘華晟世紀為其獨家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因此，華晟世紀須就(其中包括)(i)電視連續劇製作業務的研發及技術支援；(ii)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iii)職前及在職員工培訓；(iv)任何知識產權(包括軟件、商標、網站及技術訣竅)的使用許可；(v)華晟世紀及華晟傳媒經計及華晟傳媒的業務需要及華晟世紀的能力後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服務項目向華晟傳媒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

根據獨家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華晟傳媒須向華晟世紀支付相等於華晟傳媒總收益(經扣除抵銷成本、開支、稅項及根據法律及法規預扣的任何其他金額)的服務費，故華晟傳媒的所有經濟利益將歸於華晟世紀。華晟傳媒須同意定期(由華晟世紀自行酌情釐定)支付服務費。

獨家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由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計初始為期10年，並可按華晟世紀選擇按經常性基準再延長10年，直至由華晟世紀透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華晟傳媒及登記股東概無合約權利終止獨家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

(2) 獨家購股權協議

華晟世紀、登記股東及華晟傳媒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向華晟世紀或華晟世紀所指定之人士授出獨家購股權，以供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最低購買價購買(以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者為限)彼等於華晟傳媒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及華晟傳媒不可撤回地向華晟世紀或華晟世紀所指定之人士授出獨家購股權，以供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最低購買價收購(以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者為限)華晟傳媒之全部或部分資產。登記股東亦已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承諾，彼等將向華晟世紀或華晟世紀所指定之人士退還彼等將於上述獨家購股權獲行使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

此外，除非獨家購股權協議有另行協定，登記股東及／或華晟傳媒不得於任何時間(其中包括)銷售、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華晟傳媒之任何股權及／或於任何華晟傳媒資產的任何權益，或允許在華晟世紀並無發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就任何該等權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據此，合約安排涵蓋華晟傳媒資產之處理方式，而不僅限於管理其業務及獲取收益之權利。此舉確保清盤人(就合約安排行事)可在清盤情況下，為華晟世紀之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扣押華晟傳媒之資產。

獨家購股權協議並無限定年期，由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計，直至由華晟世紀公司透過預先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華晟傳媒及登記股東概無合約權利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此外，登記股東及華晟傳媒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承

諾，受限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彼等將向華晟世紀或華晟世紀所指定之人士退還彼等將於上述獨家購股權獲行使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

(3) 股權質押協議

華晟世紀、登記股東及華晟傳媒已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須將彼等各自於華晟傳媒之全部股權質押予華晟世紀，以保證履行彼等在合約安排項下之所有責任以及登記股東及華晟傳媒在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任何登記股東及／或華晟傳媒違反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責任，華晟世紀(作為承質押人)有權要求登記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質押股權予華晟世紀及／或華晟世紀所指定之任何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各自向華晟世紀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彼等各自於華晟傳媒之權益，亦不會在未經華晟世紀事先書面同意下就此增設任何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自簽署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生效及並無限定年期，直至合約安排項下之所有相關責任已告達成、失效或終止為止。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自向相關地方工商管理部門登記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確立。華晟傳媒及登記股東概無合約權利終止股權質押協議。

(4) 授權委託書

各登記股東已向華晟世紀發出授權委託書，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授權華晟世紀行使彼等作為華晟傳媒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及簽署相關股東決議案的權利；(ii)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提名權及委任權)的權利；(iii)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的權利；(iv)收取有關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理華晟傳媒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股息或享有華晟傳媒清盤後任何分派的權利；及(v)作為華晟傳媒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配偶同意書

登記股東各自之配偶已發出配偶同意書，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彼等由於任何原因而獲得華晟傳媒的任何股權，彼等將在任何情況下遵守合約安排，並將盡力確保遵守華晟傳媒於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

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各合約安排均將不會違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ii)目標集團訂立之合約安排屬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i)目標集團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將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合約將被釐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飾非法目的」)。直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於根據合約安排透過華晟傳媒經營其業務時，並無受到任何監管機構作出的任何干預或阻撓。因此，董事相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將屬可強制執行。經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後，董事確認，合約安排完全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已審閱有關本公告內合約安排之相關披露資料。

解決因合約安排產生之潛在爭議

合約安排項下之結構性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當就合約安排項下之任何結構性合約出現爭議，則合約安排之相關訂約方須透過以友好磋商方式解決爭議。倘未能解決爭議，則合約安排項下之結構性合約規定該等爭議須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該等仲裁的裁決為最終且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合約安排項下之結構性合約載有解決爭議的條款，規定進行仲裁及仲裁員可就華晟傳媒之股權或資產裁決補救措施、禁制令(如就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華晟傳媒清盤。

內部監控措施

為有效控制及保障華晟傳媒之資產，合約安排規定在並無獲得華晟世紀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登記股東不得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按揭或處置華晟傳媒之任何資產及於其業務或收益之合法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置任何抵押權益之產權負擔。華晟傳媒及登記股東將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華晟傳媒之所有業務及將維持華晟傳媒之資產價值，且不可作出可能對華晟傳媒之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行動／遺漏。

除上述合約安排規定之內部監控措施外，本公司擬於完成後經參考本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透過華晟世紀對華晟傳媒實行額外內部監控措施，有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華晟傳媒提供每月管理賬目，並於各月月底呈交主要營運數據及銀行賬單及就任何重大波動向華晟世紀提供解釋；
- 要求華晟傳媒協助及促成華晟世紀對華晟傳媒進行季度現場內部審核；及
- （倘需要）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處理由合約安排產生之特定事宜，並確保華晟傳媒的營運將不時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解除合約安排

只要法律准許毋須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電視連續劇製作業務，華晟世紀同意其將盡快解除合約安排。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登記股東就華晟世紀或由華晟世紀所指定之人士於解除合約安排的過程中收購華晟傳媒股權所收取之代價將遵照中國法律退還予華晟世紀。

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之保險

本集團不擬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面臨之潛在損失風險

華晟世紀根據合約安排並無責任向華晟傳媒提供任何財政支援。當華晟傳媒蒙受損失時，華晟世紀將不會直接分擔該等損失。就任何有限責任公司而言，中國《公司法》訂明一項基本原則，即股東對公司之責任僅限於其認購之註冊資本。因此，即使公司招致虧損，致使其無力償債，其股東並無任何法律責任須承擔公司所招致之任何債項，或向公司提供任何額外資本（除非股東另行協定）。於目前情況，華晟世紀與華晟傳媒之間並無持股關係，惟華晟世紀同樣概無法律責任分擔華晟傳媒招致之任何虧損。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由於華晟傳媒預期以根據合約安排向華晟世紀付款之方式為華晟世紀貢獻收益，華晟傳媒招致之任何虧損將對華晟傳媒支付有關款項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間接影響華晟世紀之綜合財務表現。

繼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條文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亦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儘管合約安排並無訂明該等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依照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均會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違反合約安排，華晟世紀可針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均須承擔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承人為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此外，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規定繼承合約安排項下權利及責任的若干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配偶同意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即使任何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亦然；及(ii)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該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應受合約安排的約束。

破產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法律並無自然人破產的概念，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不可能出現登記股東破產的情況。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登記股東已各自以授權書形式為華晟世紀之利益不可撤回地承諾並已根據合約安排作出若干限制性契約，將處理因合約安排而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結構性合約」。

有關電視劇製作行業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公司(即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不獲容許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而

該許可證對目標公司主要業務之營運而言乃屬必要。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公佈新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法律草案」)，當中載有對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及合約安排(如合約安排)的處理方法之變動。法律草案清楚界定合約安排(如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然而，法律草案內並無有關應如何處理現有及新合約安排(如合約安排)之具體指引，而法律草案目前亦尚處於徵求意見階段，且尚未生效或具有約束力。由於不確定法律草案之最終內容及詮釋會否獲採納並成為法律以及相關時間，故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華晟傳媒業務於未來將否受到重大影響。為持續監察法律草案之發展以評估對合約安排及華晟傳媒業務之可能影響。為持續監察法律草案的發展以評估對合約安排及華晟傳媒業務日後會否受到重大影響，董事會將定期監察法律草案之最新情況，並與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倘本集團或華晟傳媒的業務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即時刊發有關法律草案的重大發展及其引致的重大發展之公告。

有關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之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裁定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或合約安排並不符合任何現有或未來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

倘中國政府發現，將就目標集團於中國營運電視劇集製作業務設立架構之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出現變動，目標集團或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華晟世紀放棄於華晟傳媒中的權益。

華晟傳媒主要從事電視劇集製作業務。根據目前的中國監管情況，作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華晟世紀將無法取得該等業務的相關營業執照，故無法於中國直接進行電視劇集製作業務。為遵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華晟世紀對華晟傳媒之股權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收購將構成外商投資中國電視劇集製作行業，並將致使華晟世紀或經收購實體不合符資格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此外，近期幾篇文章（包括《紐約時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刊登的一篇文章及於《經濟觀察報》刊登的另一篇文章）報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近期的決定以及上海兩宗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仲裁決定導致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成疑的討論。根據該等文章，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裁定由一間香港公司與一間中國內地實體之間訂立的委託協議（本意是使有關香港公司透過中國內地實體代理於中國一間銀行作出股本投資）為無效，理據為該協議確立旨在規避禁止海外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委託關係，並因而構成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之行為。該等文章爭辯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及所引述個案中的委託協議類似，即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亦設計以「規避」對外商投資若干行業的監管限制。因此，該等文章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的該項決定可能增加有關中國政府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觀點的不確定性。該等文章亦報導（並無提供充分詳情），上海經貿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作出兩個仲裁決定，當時使一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合約安排無效。

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將同意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或合約安排乃符合中國許可、登記、其他監管規定或日後可能採納的政策。倘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裁定目標集團並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其或會具有廣泛酌情權處理有關不合規情況，包括：

1.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2.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合約安排項下經營所產生的所得款項；
3. 吊銷華晟傳媒及／或華晟世紀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4. 終止華晟傳媒及／或華晟世紀的業務營運或對其實施限制或苛刻條件；
5. 施加目標集團未必能夠遵守或達成的條件或規定；
6. 要求目標集團進行費用高昂及干擾性的重組；及
7. 採取其他或會使目標集團業務受損或甚至倒閉的其他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或會對目標集團進行其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華晟世紀失去指導華晟傳媒業務的權利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目標公司將不再能夠於華晟傳媒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並因此會影響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及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之投資。

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之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影響華晟傳媒現時的公司架構可行性、企業管治、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的方式均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建議中國外商投資法討論草案，藉此在其頒佈後取代規管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三條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條例及附屬法規。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體現中國監管方面理順其外商投資規管制度，使之符合當前國際慣例的趨勢，並以立法措施統一外資及內資的公司法律規定。商務部於本年較早時間曾就此草案進行徵求意見，故有關法律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一經按建議頒佈，則可能會對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在某程度上亦可能會影響華晟傳媒現時公司架構的可行性以及其企業管治、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其中，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擴闊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就釐定公司是否被視為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海外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作外資企業，而於境外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則可在通過商務部的市場准入批准後被視為中國境內投資者，惟前提是該實體乃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就此而言，「控制權」在法律草案中有廣泛定義，並涵蓋下列類別概要中的任何一項：(i) 持有標的實體50%或以上表決權或類似股權；(ii) 持有標的實體少於50%表決權或類似股權但擁有權力可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團體最少50%議席，或擁有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或其他同等決策團體構成重大影響力的表決權；或(iii) 擁有權力可透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標的實體的營運、財務事宜或其他主要業務營運方面行使決定性影響。

實體一經被裁定為外資企業，而其投資額超出若干門檻或其業務營運符合國務院日後獨立頒佈的「否定名單」範圍，則須通過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之市場准入批准。否則，所有海外

投資者可按與中國投資者相同的條款作出投資，而毋須按現有外商投資法律制度所強制規定自政府機關取得額外批准。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獲多間中國公司(包括華晟傳媒)採納，以取得目前受限於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所需的必要執照及許可。根據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可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海外投資者「控制」，則亦會被視為外資企業。因此，就列於「否定名單」的行業類別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任何公司而言，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士屬中國籍(即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或中國公民)的情況下方會被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士屬外籍，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資企業，而在列於「否定名單」的行業類別而並未通過市場准入批准的任何營運均可能被視為非法。

雖然徵求意見初期已預先提供數項可能性選擇，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未有列明對擁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公司將出現何種影響。根據該等選擇，擁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於新中國外商投資法頒佈時正在進行「否定名單」上的業務的公司可選擇或有責任向當局披露其公司架構，而有關當局在審閱該公司的最終控股架構後，可允許該公司透過維持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在該公司被視為由中國公民最終控制時)繼續經營其業務，或要求該公司根據情況考慮，出售其業務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此外，華晟傳媒目前經營或計劃透過華晟傳媒經營的業務會否受限於將予頒佈的「否定名單」所載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仍為未知之數。

倘中國外商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及最終「否定名單」強制如華晟傳媒般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進一步完成商務部市場准入批准等行動，則華晟傳媒就能否及時取得有關批准面對不明朗因素，或根本不能取得有關批准。此外，概不保證華晟傳媒將於完成後仍然受到本公司控制。倘規定須變更有關公司架構，則華晟傳媒根據已頒佈中國外商投資法須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可能會對華晟傳媒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一經按建議般頒佈，亦可能會對華晟傳媒的企業管治常規造成重大影響，並增加其合規成本。舉例而言，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就海外投資者及適用外資企業施加嚴格的特定及定期資料申報規定。除各項投資及修改投資指定資料之投資實施報告及投資修訂報告外，亦強制規定須出具年報，而符合若干準則的大型海外投資者亦須按季作出

報告。任何公司一經被發現未有遵守該等資料申報責任，則可能會被徵收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而直接負責人士亦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華晟世紀依賴合約安排控制華晟傳媒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

由於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電視劇集製作行業進行限制，目標公司藉華晟世紀透過合約安排（而非透過擁有股權）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及在中國經營電視劇集製作業務所需主要許可證的持有者華晟傳媒。

然而，在對華晟傳媒實行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未必如擁有股權般有效。例如，華晟傳媒及其股東可能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倘華晟世紀擁有華晟傳媒的直接擁有權，華晟世紀將能夠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變其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及營運層面作出變動。根據合約安排，華晟世紀將需要依賴其於其下的合約權利促成有關變動，或就華晟傳媒指派新股東。

倘華晟傳媒或其股東違反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倘華晟世紀因任何理由而失去對華晟傳媒的有效控制權，華晟世紀將需要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向彼等提出申索。合約安排乃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因該等安排而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而其裁決將為最終且具有約束力。此外，華晟傳媒股東的個人責任亦可能使彼等所持有的華晟傳媒股權面臨法院保護行動或強制執行。中國的法律框架及體系（尤其是與仲裁程序有關者）並不如香港等其他司法管轄區般發展完善。因此，中國仍存在與透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這或會限制華晟世紀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及對華晟傳媒實行有效控制權的能力。倘華晟傳媒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且華晟世紀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遭受到嚴重干擾，而這或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亦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向華晟世紀或華晟世紀所指定之人士授出獨家購股權，以供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最低購買價購買（以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者為限）彼等於華晟傳媒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登記股東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承諾，彼等將向華

晟世紀或華晟世紀所指定之人士退還彼等將於上述獨家購股權獲行使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倘登記股東未能如此行事，則華晟世紀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亦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以仲裁方式解決。倘糾紛未能解決，合約安排項下的結構性合約訂明，該等糾紛將提交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華晟傳媒的股份及／或資產、禁令救濟及／或華晟傳媒的清盤授予補救措施。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載於合約安排的條文或未能強制執行。由於上述條文並無中國法律項下之法律基礎，故相同條文可能無法於仲裁階段予以執行，或倘仲裁機構已頒佈有關裁決，該等裁決則可能不獲中國法院承認。

故此，倘華晟傳媒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華晟世紀則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措施，而其對華晟傳媒施加有效控制及進行其業務之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中的投資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華晟世紀與華晟傳媒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任何結果顯示華晟世紀或華晟傳媒欠繳額外稅款，可能會大幅降低目標公司的綜合淨收入及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投資的價值。

根據華晟世紀與華晟傳媒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華晟傳媒將其全部收益（經對銷成本、開支、稅項及根據法律及法規預扣的任何其他款項後）轉讓予華晟世紀，此將大幅減少華晟傳媒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安排及交易為關連方交易，必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方訂立的安排及交易可能一般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因此，釐訂華晟傳媒根據合約安排向華晟世紀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付款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調整（指一組聯屬企業的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向另一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形式調整華晟傳媒的應課稅收入，則目標集團或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

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華晟傳媒錄得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可能增加華晟傳媒的稅項負債。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會導致目標集團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華晟傳媒徵收滯納金及施加其他懲罰。倘華晟傳媒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被徵收滯納金或施加其他懲罰，目標公司的綜合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投資價值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約安排，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視劇集製作及分銷。

目標公司的運營公司為華晟傳媒。華晟傳媒自二零零四年開始從事電視劇製作業務，該公司及其擁有40%權益的華晟影視主要從事精品電視劇出品製作和發行，在中國著名製片人孟凡耀先生的帶領下，公司具備從前期投資製作到後期推廣發行的全程運營能力。華晟傳媒擁有年產上百集電視劇的生產規模，並且一直在持續加大電視劇的投資拍攝力度。

發行是影視文化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雖然大陸市場電視劇產量較大，但是對優質精品電視劇仍然供不應求。電視劇行業衡量電視劇品質的主要方式之一是電視劇是否能在衛星黃金檔播出。目前國內電視劇市場僅有60%的產品能夠登上衛視黃金檔，且僅有36%的產品能夠躋身央視或全國前十大強勢衛視黃金檔進行首播。華晟傳媒自創立之初就樹立了「精品製作」的戰略理念，並把發行目標定位於中央電視台及國內知名上星衛視黃金時間段。

華晟影視股東湖北廣電傳媒（其持有華晟影視60%之權益）是湖北廣播電視台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北電視台是中國最早成立的電視台之一，擁有湖北衛視、綜合影視等11個免費電視頻道和3個收費數字電視頻道。作為全國知名上星頻道，湖北衛視已經覆蓋湖北城鄉、全國各中心城市及亞太部分國家和地區，收視人口達到四億之眾，全省覆蓋率居全國之首。

華晟傳媒以精品劇目為本，充分借助湖北廣電傳媒雄厚的發行和資源優勢，與國內知名發行平台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華晟傳媒自創立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投資並拍攝的電視劇100%首輪播出均在央視或全國十大強勢衛星電視黃金檔，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目標公司過往主要承製、創作與發行的精品劇目如下表所列：

過往主要承製及發行精品劇			
片名	播放平台	參與方式	獎項及殊榮
喬家大院	包括CCTV-1、山西台在內的國內近50家播放平台；北美、韓國及東南亞等海外平台以及PPTV等網絡媒體	唯一投資人／製作／發行	<p>二零零六年韓國首爾國際電視節「最佳長篇電視劇金獎」</p> <p>二零零六年第23屆中國電視金鷹獎「優秀長篇電視劇獎」、「觀眾最喜歡的男演員獎」、「觀眾最喜歡的女演員獎」、「最具人氣電視劇女演員獎」</p> <p>二零零六年首屆中國電視觀眾節「觀眾最喜歡電視劇獎」、「最佳女配角獎」</p> <p>二零零六年娛樂大典「年度電視劇獎」</p> <p>二零零七年第十屆中宣部「五個一工程獎」</p> <p>二零零七年第三屆電視劇風雲慶典「最高收視率冠軍電視劇大獎」、「最佳導演」、「最佳男主角」、「內地最受歡迎女演員」、「最佳男配角」、「最佳編劇」、「最佳主題歌」、「最佳電視劇音樂獎」、「最佳製片獎」</p> <p>二零零七年第26屆「飛天獎」「最佳長篇電視劇一等獎」、「優秀導演獎」、「優秀攝影獎」、「優秀女演員獎」</p>
用心過日子	包括CCTV-3、深圳電視台等多家上星衛視及地方播出平台；土豆、優酷等網絡媒體	參投方／製作／發行	

過往主要承製及發行精品劇

片名	播放平台	參與方式	獎項及殊榮
天地民心	包括CCTV-8、深圳台、湖北台、吉林台、山西台等多家上星衛視及地方播出平台； 搜狐網絡媒體	參投方／製作／ 發行	第28屆電視劇「飛天獎」三等獎
親愛的敵人	包括江蘇台、深圳台、四川台、重慶台等多家上星衛視及地方播出平台； PPTV網絡媒體	參投方／製作／ 發行	
命運	CCTV-8獨播劇； PPTV、芒果TV等 網絡媒體	參投方／製作／ 發行	第28屆電視劇「飛天獎」三等獎
當舖	包括北京、遼寧、河南、廣西等多家上星衛視及地方播出平台； 台灣、北美等海外播出平台以及 搜狐網絡播出平台	參投方／製作／ 發行	

過往主要承製及發行精品劇

片名	播放平台	參與方式	獎項及殊榮
野鴨子	包括CCTV-8、黑龍江台、武漢台、山東台等多家上星衛視及地方播出平台；北美等海外播出平台以及搜狐網絡播出平台	參投方／製作／發行	第28屆電視劇「飛天獎」三等獎
林師傅在首爾	包括北京台、深圳台、陝西台、青海台等多家上星衛視及地方播出平台；樂視網絡播出平台	參投方／製作／發行	
戰火中的花蕾	包括湖北台、深圳台、甘肅台等多家上星衛視及地方播出平台；樂視網絡播出平台	參投方／製作／發行	

過往主要承製及發行精品劇

片名	播放平台	參與方式	獎項及殊榮
血誓	包括湖北台、江蘇台、北京台、重慶台等多家上星衛視及地方播出平台；北美等海外播出平台以及騰訊網絡播出平台	參投方／製作／發行	三家電視台播出取得年度收視第一，獨家買斷視頻版權的騰訊網，點擊率高達1,600多萬，創下年代傳奇題材的年度第一名
野鴨子2	包括CCTV-8、黑龍江台、江蘇台、深圳台等多家上星衛視及地方播出平台；搜狐、愛奇藝、騰訊等網絡播出平台	參投方／製作／發行	
鐵血紅安	包括CCTV-1、天津台、重慶台、山東台等多家上星衛視及地方播出平台；愛奇藝、騰訊、PPTV等網絡播出平台	參投方／製作／發行	

從上表可見，華晟傳媒主要拍攝的電視劇取材廣泛，並取得了較大的成功，代表作品更是屢次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的「飛天獎」。這與其秉承「精品製作」的戰略理念，以把握主流、貼近現實以及保持持續創新的創作理念密不可分。

華晟傳媒核心管理人員孟凡耀先生具有三十餘年影視行業從業經驗，是中國著名影視製片人，曾獲全國第二屆「十佳優秀製片」獎、全國第二屆「百佳電視藝術工作者」獎及第六屆、第七屆全國電視「十佳製片人」獎，也是全國唯一一位獲得三次全國「電視十佳製片人」殊榮的突出貢獻者。二零一零年獲首屆「全國最具影響力製片人」獎。代表作：《喬家大院》、《激情燃燒的歲月》、《野鴨子1》、《野鴨子2》、《青衣》、《天地民心》、《媽祖》、《鐵血紅安》等，這些作品分別在中央電視台、各省級衛視頻道、各省級地面頻道立體式成功播出，多部作品獲得「飛天獎」、「金鷹獎」、全國「五個一工程獎」等。在孟先生的帶領下，華晟傳媒依靠多年影視經驗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吸引了行業內優秀的編劇和導演參與公司影視劇目的拍攝，華晟傳媒與張邵林、康洪雷、成浩、胡玫、邵警輝、餘淳、顧晶、李小平、路奇等知名導演以及朱蘇進、蔣曉勤、陳平、冉平、朱秀海、田友剛、馬連倫等知名編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同時，董事會經過審慎的盡職調查後注意到，華晟傳媒在二零一六年將有四齣劇目播出。首次全景式展現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的大型製作《東方戰場》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在中央電視台一套黃金時間段播出，該劇尚未播出便已獲得包括「首屆劇本創作獎」、二零一四年「優秀劇目暨劇本扶持項目一類大獎」等多項殊榮；由袁詠儀、濮存昕、胡杏兒、丁海峰聯袂主演的三十集溫情家庭情感劇《領養》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在北京衛視首播，目前影片進入後期剪輯狀態；講述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三年抗戰時期「四保宜昌」的三十集電視連續劇

《最後的要塞》是中國第一部以宜昌保衛戰為背景的電視劇，該劇由徐佳、童蕾、呂良偉、陳小春領銜主演，預計將於明年年初登陸央視八套及湖北衛視。而備受稱頌的《喬家大院》續集2，則講述在清末至辛亥革命這一動盪的歷史背景下，喬家第三代傳人的國恨家仇。目前已完成前期的準備工作，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拍攝。二零一六年預計播出劇目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六年承製及發行精品劇			
片名	預計播放平台及時間	參與方式	主要演員
東方戰場	中央一台黃金時段 二零一五年年底	主要投資人／ 製作／發行	黃海冰、羅嘉良、葉璇、俞飛鴻、 袁詠儀、馬曉偉、劉璇、應采兒
領養	北京衛視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主要投資人／ 製作／發行	袁詠儀、濮存昕、胡杏兒、 丁海峰
最後的要塞	中央八套、湖北衛視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主要投資人／ 製作／發行	徐佳、童蕾、呂良偉、陳小春
喬家大院2	中央一套 二零一六年底	主要投資人／ 製作／發行／ IP經營者	商議中

除上述預計在2016年播出的劇目以外，華晟傳媒還擁有豐富的IP資源，目前華晟傳媒正在籌備的主要儲備劇目如下表所列：

正在籌備的精品劇		
內容	擬參與方式	項目特點及內容
喬家大院3	主要投資人／製作／ 發行／IP經營者	華晟傳媒獨立擁有《喬家大院》續集3及4的IP，將繼承前兩部的整體風格，講述喬家後代在民國初期到抗戰前後(喬3)以及解放戰爭至建國初期到公私合營的歷史期間(喬4)，如何在動盪的歷史環境下建立喬氏金融局面，並在民族生死存亡之時為國家和民族竭盡全力貢獻自己的力量。作品以中華民族歷史動盪的幾十年為背景，借用喬氏家族的起起伏伏，刻劃了中國金融業的發展歷史，也是中國民族企業的縮影。華晟傳媒為喬家大院2、3、4系列的主要投資方和唯一IP擁有方，在《喬》1取得巨大成功之後的10年，華晟傳媒潛心創作了橫跨中國近代史的大型製作。
喬家大院4	主要投資人／製作／ 發行／IP經營者	

正在籌備的精品劇

內容	擬參與方式	項目特點及內容
武當一劍	主要投資人／製作／發行／IP經營者	該劇原著為著名武俠小說家梁羽生先生的封筆之作，公司已經擁有其改編、製作、發行權。梁羽生先生作為華語文壇著名武俠小說家，在華語地區擁有許多書迷。選取梁先生的封筆之作進行電視創作符合梁迷的期盼，可以發揮原作者的影響力。
江城三月	主要投資人／製作／發行／IP經營者	此劇以榮獲「中國人居環境範例獎」的唯一社區的武漢百步亭社區為原型，以輕喜劇的形式表現了該社區居民的社區生活和精神面貌，表現了新世紀中新社區的和諧生活。此劇也充分表現了生態環境優美、人際關係親密、社會風尚文明、群眾安居樂業的新型和諧社會，符合弘揚和諧社會的主旋律。

秉承生產精品電視劇的理念，華晟傳媒憑藉經驗豐富的創作團隊，形成了擁有優秀劇本儲備和影視工作室團隊的核心優勢。目前，華晟傳媒主要業務為電視劇製作到後期推廣發行以及參與影視項目投資。基於華晟傳媒的過往業績、目前營運狀況和劇目儲備以及未來的發展計劃，我們對華晟傳媒未來業績表示樂觀。同時，董事會認為通過加大對自有影視產品的投資力度，優秀項目的投資收益將會得到提高，華晟傳媒的盈利能力未來有進一步大幅提升的空間。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235	22,289
除稅前溢利	1,742	1,790
除稅後溢利	845	1,381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0,403	11,784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根據合約安排，即使華晟世紀並無已登記股權擁有權，華晟世紀能夠控制華晟傳媒的財政及營運，以自其商業活動而得到經濟利益及好處。因此，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後，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華晟傳媒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適合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紡織品。

收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一直集中於傳統紡織業。近年，董事會注意到需求轉趨疲弱，而紡織業的激烈競爭有愈演愈烈之趨勢。另外，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對整體紡織業亦構成影響。本集團應對此等挑戰的策略為探索廣泛新業務機遇，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注意到，憑藉互聯網主導傳統及新興媒體相輔相成發展，中國媒體業迅速擴張並顯著增長。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中國有超過四千萬名網路電視用家。於過去32年，廣播及電視媒體業整體收入達到複合年增長率超過百分之二十，遠超全國經濟增長比率。董事會認為媒體業在互聯網時代會有廣泛發展機會。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為我們帶來踏足媒體業的良好機遇，長遠而言更會令本集團收入更多元化。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尋求合適機會以進一步參與娛樂及媒體行業，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發展。華晟傳媒秉承生產精品電視劇的理念，依託經驗豐富的創作團隊，已經形成了擁有優秀劇本儲備和影視工作室團隊的核心優勢。基於中國國內影視文化行業良好的發展前景，以及華晟傳媒過往的業績，董事會相信，此次收購事項將會拓展公司業務發展方向，提升本公司收入及利潤，更好的回報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亦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當時的已發行股本（即800,000,000股股份）最多20%（即160,000,000股股份）。

由於代價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得到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代價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闡明(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代價股份獲發行後（假設於任何情況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代價股份發行當日，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獲發行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東越國際有限公司	273,609,836	34.20%	273,609,836	28.57%
賣方	—	—	157,644,656	16.46%
公眾股東	<u>526,390,164</u>	<u>65.80%</u>	<u>526,390,164</u>	<u>54.97%</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957,644,656</u>	<u>100.00%</u>

警告提示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及星期日外而香港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完成發生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價值355,000,000港元每股面值2.2519港元之新股份，相等於157,644,656股股份

「合約安排」	指	華晟世紀、華晟傳媒及其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合約安排，即獨家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兩名登記股東各自簽立的授權委託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即800,000,000股股份)總面值的20%(即160,000,000股股份)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晟世紀」	指	北京華晟世紀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晟傳媒」	指	北京華晟泰通傳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晟影視」	指	湖北長江華晟影視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華晟傳媒持有40%權益
「湖北廣電傳媒」	指	湖北長江廣電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華晟影視60%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2.2519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劉先生」	指	劉志華先生，兩名登記股東的其中一名及賣方的唯一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承兌票據」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零息承兌票據
「登記股東」	指	劉先生及郭濤先生(獨立第三方)，即華晟傳媒現時的登記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1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olid Wil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華晟傳媒，而「目標集團公司」應據此理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或「Aim Right」	指	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劉先生擁有100%權益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於本公告內指華晟傳媒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陳辰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洪業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高峽先生。